天津市财政局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

工作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哪些人员不能报考事业单位？

（1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3）现役军人；

（4）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5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，在禁考期限的；

（6）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其他情形的。

此外，报考人员不得报考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所列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。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“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，不得应聘该单位秘书、人事、财务、纪律检查岗位，以及与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。”

2、哪些情况可视为具有本市户口？

除具有天津市家庭户口外，以下情况可视为具有本市户口：一是具有本市蓝印户口的;二是长期在津工作，具有本市单位或高校集体户口的；三是天津生源在外省市高校就读，户口迁至就读高校的。

3、哪些人员属于（或可视为）2019年应届毕业生?

（1）2019年当年毕业的，属于应届毕业生。

（2）参加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服务基层项目的人员，2019年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，可视为应届毕业生。

注：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人员，在填写报名表时务必选择“本人能够经人事或教育部门办理就业派遣手续，并配合招录机关进行考察和档案转移”。

4、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（资格）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?

2019年应届毕业生应在2019年12月底前取得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(如户籍、英语等级证书)应在2019年4月15日前取得。